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址: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7楼706会议室。
  - 4、会议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杰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11,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 袁月云、付雄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